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**

**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／兼差申請表暨切結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|  |  | 名 |  | 申請日期  |  |  | 年 |  |  | 月 |  | 日 |
| 系 |  |  | 所 |  | 學 | 號 |  |
| 教育實習機構  |  | 實習 類科  |  |
| 聯 | 絡 | 電 | 話 |  | E - m a i l |  |
| 實 | 習 | 期 | 間 | 年 月 日 | 至 | 年 |  |  | 月 |  | 日 |  |
| 打 工 ／ 兼 差服務單位及地點 |  | 職稱 |  |
| 簡述打工／ 兼差性 質 與 內 容 |  |
| 打 工 ／ 兼 差時 段 | 起迄日期： 年 月 時 段：□上午 □下午每 週 約： 小時 | 日 至 時 | 年分至 |  | 月時 |  | 日分 |  |  |
| **切 結 書**（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）依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23條規定：「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（時）數最高為十節（時）;代課或教保服務，每月最高為二十節(時)」，本人同意在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的前提下，且非於教育實習機構上課期間，申請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／兼差。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實有影響教育實習之情事，本人同意立即停止打工／兼差，否則撤銷實習，絕無異議。立書人 簽章年 月 日 |
| **教育實習機構簽章** | **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簽章** | **本校受理單位簽章** |
| 教務主任 |  | 實習指導教師 |  | 師培中心承辦人 |  |
| 校長 |  |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|  |
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
備註：

1. 本表係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 23 條及本校「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、兼差，應經本中心依教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，並取得本中心同意」，以維護教育實習品質。
2. 本表請於打工／兼差前辦妥，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。